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課後社團退費申請

一、學生參加課外社團活動之退費，依據【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

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】第九條第一項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06.08.18(五)前 辦理退班	確定開班日前申請者，全額退還。(8/18 後辦理退社依比例退費)
106.10.13(五)前 辦理退費	確定開班日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 <u>不論是否開始上課</u> 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2/3，但仍必須收取“全額材料費(行政費)”。
106.12.01(五)前 辦理退費	開辦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用 1/3，但仍必須收取“全額材料費(行政費)”。
106.12.01(五)後 辦理退費	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有退費需求之家長請攜帶①繳費證明與②填妥退費申請單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辦理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 02-26574158#323。

三、申請後，學校會開學後另行通知退費金額(依社團規範辦理)、時間與退費方式。

四、流程：繳費證明+簽完名之退費申請單→至承辦單位申請→依申請時間辦理→申

請成功→等候學校通知辦理退費。(家長存留)

課後社團 退費申請單

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，因故無法參加

星期____，社團名稱：_____，申請退費，此至麗山國小。

*家長簽名：_____

*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(*為必填)

*申請日期(學校依據申請單繳交時間填寫蓋章)：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(學校存留，以此簽名的申請單為依據)